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董事變動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高淑平女士(「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王志忠先生(「王先生」)由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高女士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高淑平女士，48歲，現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新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間接全資子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高女士負責本公司基礎項目實施、土地及房產管理等事務。高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加入石家莊第四製藥廠，並曾為技術科長、副總工程師。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高女士為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質量部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高女士出任石家莊四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及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高女士長期從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製藥設施技術改造工作，積累了深厚的理論和實踐經驗。高女士畢業於河北化工學院，主修化學工藝，獲學士學位，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高級工程師。

高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固定年期三年，惟須接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退任及重選規定。高女士須在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該服務合約，高女士的全年董事酬金為500,000港元以及按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經參考高女士的資歷、經驗及將承擔的責任後批准。此外，高女士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高女士持有6,000,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已授出予高女士的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高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權益。

高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女士加入董事局，並感謝王先生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